

“九五”时期突破性发展县域 个体私营经济的思考

王 林 昌

本文对“公有制经济为主体,个体私营经济共同发展”的理论与操作模式提出了新创见,即“两部类发展”和“保大放小”理论。同时,从理论和实践的高度进一步解释了个体私营经济是县域经济发展和繁荣的新的“增长点”,主张大力发展带“农”字头或为农服务的个体私营经济。

“八五”期间,由于国家放宽了个体私营经济的政策,个体私营经济得到了较大的发展。为了“九五”时期我国个体私营经济能再有一个突破性的发展,本文谈几点粗浅看法。

一、要明确认识公有制经济和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方位

“九五”时期,我国的个体私营经济能不能得到较大的发展,特别是县域个体私营经济能否实现突破性发展,关键在于要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在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问题上,当前主要是需要明确认识公有制经济和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方位。

首先是应把握好“公有制经济为主体,个体私营经济共同发展”的问题。对此,很多人总认为理论上好解释,实践中难操作,因而总是担心和害怕发展个体私营经济会影响公有制经济的主体地位,导致政治上犯错误。其实,对于“公有制经济为主体,个体私营经济共同发展”这个问题的理论说明和实践操作,只要能从以下两个方面去认识,就可较好地解决。

一是“两部类”理论。也就是把马克思、列宁分析社会再生产时的两大部类理论,用于分析公有制经济与非公有制经济(主要是个体私营经济)的关系及其发展和操作模式。

根据社会再生产中两大部类(即生产资料的生产和消费资料的生产)各自的地位和相互关系的原理,我们完全可以把公有制经济的发展主要放在生产资料的生产部类中(但不排除个别私营企业的发展 and 渗透),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主要放在消费资料的生产部类中(公有制经济也可根据情况有所发展)。从现实的情况看,也基本上存在着这种态势,即生产资料的生

产部类中，一般都是公有制企业，特别是大中型企业都完全是公有制企业；而个体私营经济基本上都是从从事消费资料的生产行业。如果用两大部类的理论来解释的话，那就是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可以带动和制约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同时也需要非公有制经济的配合和补充；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离不开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和支 持，同时也取决于公有制经济的发展程度。另外，考虑到技术进步的因素，公有制经济还有优先发展的趋势。这样，两种不同性质的经济既都得到了发展，又体现了公有制经济的主体和主导地位，还能保证整个社会经济的协调发展。

二是“保大放小”理论。这里的“大”即大城市和特大城市，“小”即小城市、小城镇及乡村或叫县域经济。“保大”，就是保证大城市中公有制经济的主体地位；“放小”，就是放开县域经济，允许个体私营经济在县域经济中大量发展。就我国的情况看，国有大中型企业一般都集中在大城市中，因而有必要且有条件保证公有制经济的主体地位；相反，在县域经济中，国有大中型企业尤其是生产生产资料的大中型企业很少，在不少县域内，甚至难以找到一家像样的中型企业。所以，在现有条件下，个体私营经济应该在县域经济中有突破性的发展。

其次，进一步提高对个体私营经济的认识。在发展个体私营经济问题上，不少人甚至一些地方领导，只是把个体私营经济当作“税费经济”、“就业经济”，认识不高，站得很低。因此，需要把对个体私营经济的认识提得高点再高点，即提高到：个体私营经济的存在和发展是县域经济发展和繁荣的新的 重要增长点。“增长点”包括：

第一，把个体私营经济作为“国有和集体企业的协作者”来发展。可以有目的的引导个体私营经济为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生产各类零配件、零部件，使公有经济更加专业化，形成公有制经济与非公有制经济各自的强点和弱点，并使之 强点强化，弱点弱化，强点和弱点相互补充。

第二，把个体私营经济作为“市场竞争的推动者”来发展。个体私营经济与市场经济有着天然的联系，市场竞争意识较强。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一则可以防止国有大企业因垄断造成的竞争机制的削弱；二则通过竞争给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形成一定的压力，从而推动其提高竞争意识，加快市场经济的发展。

第三，把个体私营经济作为“技术革新的试验者”来发展。从个体私营经济的机制来看，他们要比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承担更多的风险。为了生存，必须另辟蹊径，也就是在产品差别化方面取得竞争优势。为此，就必须注意开发新产品，进行技术革新。美国中小企业的发展就是很好的证明。在美国历史上，许多新的发展和技术创新是由小企业完成的。美国小企业局曾收集 20 世纪对美国和世界有巨大影响的 65 项发明和创造，发现它们都是由中小企业或个人创造的。1982 年美国盖尔曼研究合伙公司发现，中小企业发明、创新的效率高于大企业，中小企业每百万职工提供的技术创新数比大企业多 150%；中小企业从技术创新到把新技术产品投入市场所需的时间要比大企业短，中小企业平均为 2.22 年，而大企业平均为 3.05 年。可见，发展个体私营经济可以有助于技术革新的发展。

第四，把个体私营经济作为“过剩劳动力的吸收者”来发展。当前农村剩余劳动力很多，如果通过发展个体私营经济，多吸收一些富余劳动力，对农村的整体发展是十分有利的。

第五，把个体私营经济“作为缩小城乡经济差别的促进者”来发展。通过发展个体私营

经济可以有效解决农村经济发展滞后问题。同时,由于个体私营经济对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吸收,使部分家庭的经济收入有所提高,从而相应地缩短了城乡经济差别。

第六,把个体私营经济作为“乡镇企业的支撑者”来发展。近年来,我国乡镇企业的产值在国民经济中占有相当份量,这与私营经济的发展有着直接关系。据了解,乡镇企业中大多数是私营企业。可以说,是个体私营经济撑起了乡镇企业的一片天。

第七,把个体私营经济作为“建设百亿强县的参与者”来发展。建设百亿强县是县域经济发展的一个目标,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不仅能通过自己的拳头产品和各种服务参与百亿强县的建设,而且还可以增强县域经济实力,推进百亿强县的形成和发展。

二、要有合理的突破性发展目标

“九五”时期,县域个体私营经济要想有个突破性的发展,必须确立一个突破性的发展目标,即明确突破什么,突破到什么程度,最终达到什么目的,避免为“突破”而突破,为“发展”而发展。

所谓“突破性发展”,就是在原有的基础上再有一个更大的发展。它既包括量的超常规发展,也包括质的提高和变化。所谓“合理”,就是“突破性发展”必须建立在客观现实的基础上。

从量的方面讲,“九五”期间,在总体上个体私营经济要比现有数量翻一番。具体讲,有两个方面的数量关系。

一是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户数和从业人数要翻一番。个体私营经济能不能在户数和从业人数上有个突破性发展,数量上实现翻番,要取决许多因素和条件。

1. 县内城镇待业人员和农村富裕人员的数量。这是参与个体私营经济的基本队伍。
2. 县内国有和集体经济的实力及发展前景。如果国有和集体企业不景气,参与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人员就会更多;反之,就会出现相反的情况。
3. 县内能够提供经营场所的限度及交通条件。
4. 本地区消费结构和消费观念的变化程度。
5. 邻县和周边地区招商引资政策及其影响程度。
6. 经营者的竞争观念和营销策略的作用。

二是个体私营经济的注册资金、销售总额、工业产值、社会商品零售额各在县国民生产总值中的比重情况。就多数地方讲,都应超过50%。

从质的方面讲,就是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能够使县内资源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主要表现在:

1. 个体私营经济的结构合理。一是要由个体工商户为主向私营企业为主转变,即把所有制结构上发展的着力点放在适度扩展规模上,因为具有一定规模的私营企业其经济辐射效应大,能够带动一业、带活一片。二是由零售商业、服务业为主向加工业、开发性农业为主转换,即产业结构上加大工业和农业的份量。因为加大工农业的份量,有利于利用地方资源,加大科技含量,提高企业效益和社会效益。三是要由遍地开花向集镇或小区开发为主转换,即在布局上,适当集中,连片开发。因为统一规划,不仅有利于指导和帮助个体私营经济的发

展，而且还可增强城镇开发建设的活力。

2. 个体私营经济的实力增强。一是经营要上台阶，工业方面要有拳头产品或竞争力强的项目和名牌产品；服务行业的服务质量要明显提高，有一批信得过的私营服务企业。二是企业效益要上水平，有进行不断扩大再生产的能力。三是企业规模要扩大，能涌现一批大的带有“农”字头或为农业服务的“农老板”，甚至“小巨人”集团。

3. 个体私营业主的法制观念强。绝大多数的业主能够诚实劳动，守法经营，把法盲消灭干净。

4. 个体私营业主的社会公道意识高，包括职业道德水平、纳税观念、文明经营等都有较大变化。

明确突破性的发展目标，在于减少发展中的盲目性和不稳定性，在全县范围内形成共识，健康、快速地发展个体私营经济。

三、创造突破性发展的环境和条件

为实现个体私营经济的突破性发展，各级政府还必须提供或创造有利于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环境和条件，解决当前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

1. 改造硬环境，有效解决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场地问题。长期以来，经营场地不够的问题一直比较突出，建议采取一些突破性的措施，从根本上解决经营场地难的问题。

一是用足用活政策。在政策许可的范围内，改革土地、户籍管理制度。如到城镇生产经营的非城镇人员，给予办理“城镇暂住人口证”，并凭此可以在城镇征地建房或租赁房屋，从事固定的个体私营经济活动。

二是建设个体私营经济小区和试验区。可由县政府出面组织，统一规划，多方集资，建成水、电、路三通，设施配套的个体私营经济小区，并实行优惠政策，招商引资。

三是兴办个体私营经济一条街。根据各地资源和传统习惯，在城镇中，有目的、有计划地兴办若干条以个体经济为主的且又具有产业或产品特色的专业街。

2. 多渠道融资，扩大对个体私营经济的信贷支持。如“商会基金”（工商联与有关银行合作建立的一种信贷形式）、典当业、民营融资机构等。同时，建议地方财政拿出一部分财力，建立专项信贷担保基金，或建立同业公会，由同业公会以会费收入作为金融信贷担保。

3. 尽快提高个体私营业主的素质。根据调查和有关资料表明：业主素质的高低与其收入水平以及对雇佣关系的影响很大。

国家体改委和国家工商局 1992 年的抽样调查中发现，业主文化程度越高，平均纯收入水平也越高。如在个体工商户中，不识字或识字不多的，其平均值为 5361.3 元；小学文化程度的，其平均值为 5922.9 元；初中文化程度的，其平均值 6988.9 元；高中或中专文化程度的，其平均值为 7829.6 元；大学、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其平均值为 10700.2 元。就个体工商户的总财产额看也是如此。抽样调查中，个体工商户平均总财产额为 2.7 万元。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的总财产额均高于平均水平。其中，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总财产额为 42673 元，比平均水平高 58.2%，比小学文化程度的高 73.7%，比不识字或识字不多的个体工商户的总财产额高一倍多。在私营企业中，业主的文化程度越高，企业的纯收入也越高。大专以上文化程度

的年纯收入为14.8万元,比平均水平(48490元)高2.1倍,比小学文化程度的高2.8倍,比初中、高中文化程度的高2.23倍。

业主个人的素质状况对雇佣关系也有明显影响。由于企业主个人素质层次呈现较大差异,因而业主与雇工关系也表现为两种相反的情况。个人素质较差的企业主,往往偏重于对剩余劳动的占有,将雇工视为单纯的雇佣劳动力,业主与雇工感情淡漠,关系紧张。反之个人素质高的企业主,往往注重企业发展、雇工利益和群体积极性的发挥,业主与雇工感情融洽、关系协调。

为了提高个体私营业主的素质,建议国家按经济区域筹办若干面向个体私营业主的函授大学,并针对业主的发展需要设置专业,如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经济法、公共关系、国际贸易等。学历可分为中专、大专、本科和研究生。

4. 帮助个体私营业主稳定职工队伍。可以说,再没有比职工队伍不稳更能准确反映个体私营经济的社会地位了。在个体私营经济的运行活动中,其职工几乎都是一有机会就跳槽,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更是突出。有相当多的有能力的人到私营企业工作,主要是想锻炼一下自己,然后自立门户;没有能力的人到私营企业就业,是因为他们进不了全民单位,只有到私营企业先过渡一段时期,一旦有了进全民所有制单位的门路,也会改换门庭。因此,个体私营经济中职工队伍稳定性很差,特别是业主想要的人引不进来,就是进来了,也难长期留住,严重影响其事业的长期发展。鉴于此,建议政府制定一些相应的鼓励措施,让一些技术人员和有能力的人到私营企业里就业。同时,强化劳动合同的监督管理,制止任意跳槽人员。

5. 减轻个体私营经济的负担,保障个体私营业主的合法权益。在个体私营经济发展中,各种税、费和摊派还是比较多的,对此不少个体户和私营企业反响强烈,说什么“头税轻(国税),二税重(基金),三税四税无底洞(费和摊派)”。据1995年7月对某省辖市的调查,当地定期或不定期对个体私营业主征收税费的部门有16个,种类60种左右。如某外地在该市经营饮食的业主讲,其每月承担的费用有:卫生费20元,污染费6元,清运费15元,占道费30元,税收208元,工商管理费90元,暂住费15元/人(5人共75元),计划生育费30元,治安巡逻费5元/人(5人共25元),绿化费8元,房租450元,合计每月税费近千元。显然负担很重,希望政府采取有效措施,像治理农村“三乱”那样,治理一下个体私营经济的“三乱”问题。

个体私营经济发展中,权益受到侵害也是一个非常突出的问题,如业主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等。如果没有一个良好的治安环境,业主不可能安居乐业,安心经营。因此,需要政府加强治安保卫,为加快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保驾护航。

(责任编辑 邹惠卿)